

#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 算

# 目录

一、概况 .....	2
(一) 部门职责 .....	2
(二) 机构设置 .....	3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5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	7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	8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	10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	11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3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9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1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6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8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8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2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9
四、名词解释 .....	35
五、附件 .....	37

## 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拟订医疗保障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标准。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 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县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建立全县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组织、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建设和维护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

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全县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统一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要。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创新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推进“智慧医保”建设，确保实现医保基金可负担、能持续。

10. 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加强社保基金征缴、社保关系管理与转移、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商。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64.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76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 计</b>	31	1,764.76	<b>总 计</b>	62	1,764.76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76	1,764.76	0.00	0.00	0.00	0.00	0.00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1,764.76	1,764.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4.76	1,76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8	10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8	10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3	6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69	1,57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4	4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7.55	1,5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57.33	3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33.93	2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9.91	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90.13	49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26	38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4.76	1,154.15	610.61	0.00	0.00	0.00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1,764.76	1,154.15	610.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1,764.76	1,154.15	610.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8	10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8	10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3	6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69	967.08	610.6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4	4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7.55	926.94	610.61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57.33	357.33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33.93	0.00	233.93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9.91	0.00	69.91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90.13	490.13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26	79.48	306.7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9	86.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08	100.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7.69	1,577.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99	86.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64.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64.76	1,764.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 计</b>	32	1,764.76	<b>总 计</b>	64	1,764.76	1,764.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764.76	1,154.15	61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8	100.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8	100.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	1.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13	66.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2	32.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69	967.08	610.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4	40.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	5.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1	17.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1	17.41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7.55	926.94	610.61
2101501	行政运行	357.33	357.33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33.93	0.00	233.9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9.91	0.00	69.91
2101550	事业运行	490.13	490.13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26	79.48	30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9	86.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9	86.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9	86.99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4.67	30201	办公费	9.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1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83.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44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7.67	30205	水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3	30206	电费	3.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2	30207	邮电费	3.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3.3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2.62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6	30214	租赁费	1.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6.74	公用经费合计				97.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35	0.3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764.76 万元，支出总计 1764.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469.82 万元，增长 36.28%，主要原因是：一、项目支出增加 292.38 万元；二、当年人员增加及社保、公积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177.44 万元。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64.7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6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6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6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4.15 万元，占 65.40%；项目支出 610.61 万元，占 34.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64.76 万元，支出总计 1764.7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469.82 万元，增长 36.28%。主要原因是一、项目支出增加 292.38 万元；二、

当年人员增加及社保、公积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177.4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49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0%，主要原因是一、项目支出增减共计 1.75 万元；二、当年人员增加及社保、公积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7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4.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9.82 万元，增长 36.28%。主要原因是：一、中央直达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92.38 万元；二、当年人员增加及社保、公积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177.44 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4.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08 万元，占 5.67%；卫生健康支出（类）1577.69 万元，占 89.40%；住房保障支出（类）86.99 万元，占 4.93%。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0%，主要原因是：一、项目支出增减共计 1.75 万元；二、当年人员增加及社保、公积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70 万



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3.6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保调整及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1.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保调整及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保调整及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8.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7.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45.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保调整及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6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直达资金增加,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79.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余数计在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29.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64.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直达资金增加及医疗保障经办事务资金调入。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71.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及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

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占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工作接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累计 56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市局检查指导工作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市局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9 批次，累计 56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调整；比 2022 年度增长 4.22 万元，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6.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6.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阳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阳县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60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78%。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医保信息运维专项”“医保参保专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0.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浪费现象，未发现不合规、不合理支出，未超出项目预算范围，未有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全年预算数610.61万元，预算执行数610.61万元，执行率100%，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总体自评结果优秀。

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医保信息改造运维专项经费：采购一批自助机配置到政务中心和北港市民服务中心以及部分村居，将医保业务下放到16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10个农商银行网点办理。通过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医保服务，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自助办理医保业务，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提升了医保服务水平，提高参保人办事体验。二是医保工作专项经费：通过强化宣传等措施，各乡镇和社区工作人员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54万人，户籍参保率99%以上。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医保信息改造运维专项经费和医保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医保信息运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89 万元，执行数为 20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采购一批自助机配置到政务中心和北港市民服务中心以及部分村居，将医保业务下放到 16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 10 个农商银行网点办理。二、通过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医保服务，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自助办理医保业务，构建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提升了医保服务水平，提高参保人办事体验。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改造运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93-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93001-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5		205.89	205.89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5		205.89	205.89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银合作事权下放方便参保人员就近便捷享受医疗保障服务。系统维护保障八十几万参保人就医购药。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采购一批自助机配置到政务中心和北港市民服务中心以及部分村居，将医保业务下放到16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10个农商银行网点办理。通过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医保服务，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自助办理医保业务，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提升了医保服务水平，提高参保人办事体验。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	事权下放银行网点数	≥26个	26个	50.00	50.0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 (50.00分)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 (50.00分)	医银合作事权下放方便参保人员就近便捷享受医疗保障服务。系统维护保障八十几万参保人就医购药。		≥100%	100%	50.00	50.00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影响 (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0分)					0			
<b>总分</b>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医保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77 万元，执行数为 8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19)144 号)文件精神完成参保任务数 54 万人；二是通过宣传告知我县城关居民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时间以及政策，同时提高乡镇和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通过未参保核查工作，动员未参保人员参保，使我县医保户籍参保率达到 99.96%以上，顺利完成省市下达的参保任务，确保我县实现全民医保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全民参保调查工作，户籍参保人数系动态变化，难以准确掌握人数，影响年初经费预算准确性；二是医保参保工作涉入面广，因资金投入非常有限，少数人员未及时收到参保信息，错过参保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运用多元化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参保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93-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193001-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79			84.7682	81.9069	81.9069	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乡镇和社区工作人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及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积极性,告知我县城乡居民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时间以及政策,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医保参保任务及参保率要求。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健康体检承检医疗机构工作积极性,完成省市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			通过强化宣传等措施,各乡镇和社区工作人员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54万人,户籍参保率达99%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	参保率	99%		50.00	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 (5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50.00分)	参保率		99%		50.00	0	
		生态效益指标(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					0			
<b>总分</b>						100			
自评结论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1 从、预算、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各项目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均能达到预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部门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

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部门补助支出：填列事业部门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指指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公务出行保障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专项支出等。

## 五、附件

(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预算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参保专项工作经费	优
2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信息改造运维专项经费	优
3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企业退休人员体检专项经费	优
4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全民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困难人员资助参保经费	优
5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档案电子化	优
6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基金监管办案专项经费及举报奖励经费	优
7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同城通办工作经费	优
8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经费	优
9	平阳县医疗保障局	医药定点机构数据监管项目	优